

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八月

声明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昱、孔庆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昱、孔庆龙保证此次为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其他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章 项目运作流程	3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7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8
四、内核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13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13
第二章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5
一、立项审核意见及审议情况.....	15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5
三、内核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23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其落实情况.....	24
五、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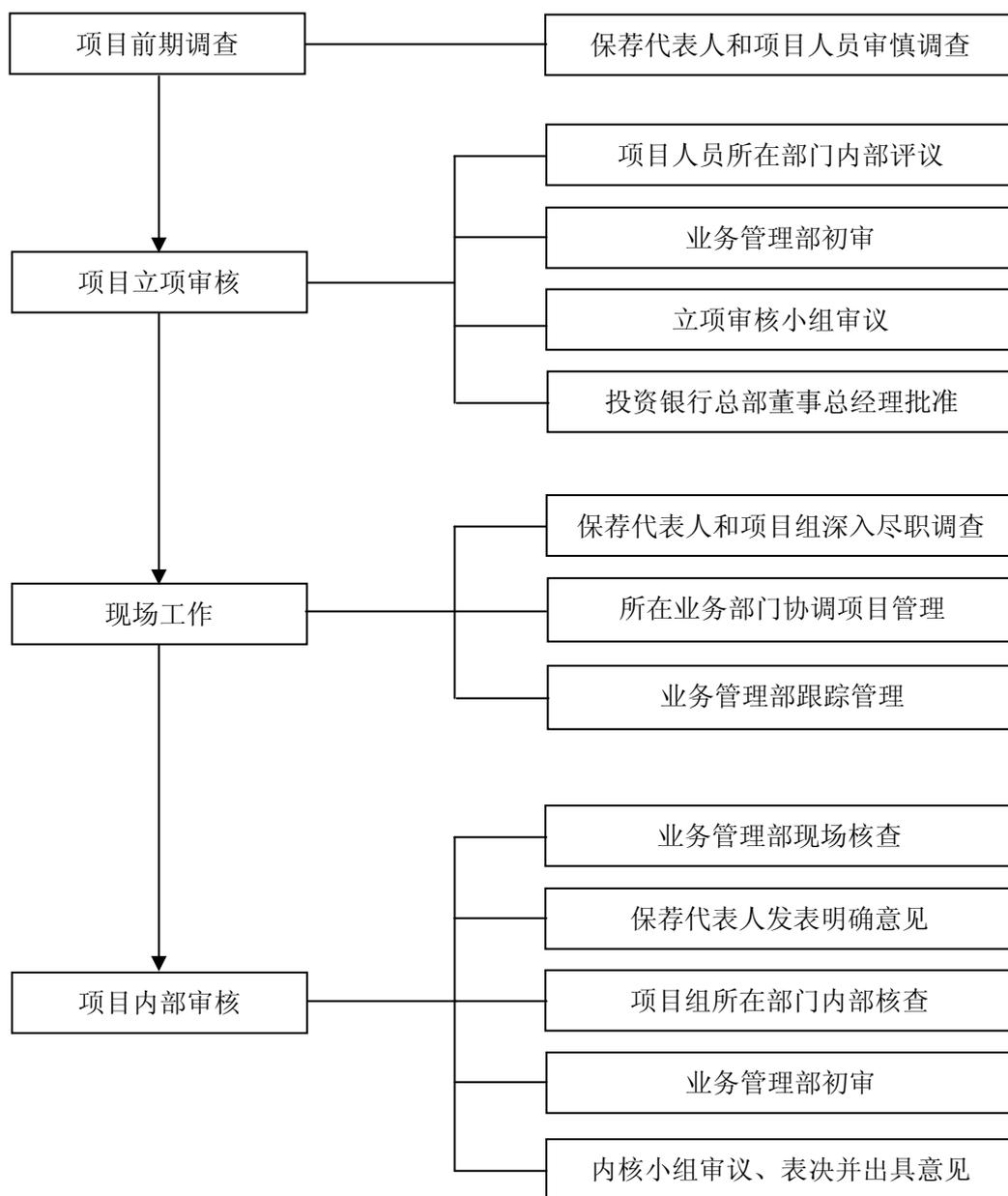
第一章 项目运作流程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本保荐机构”、“本公司”）制订了《民族证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工作制度》、《民族证券证券发行上市尽职调查制度》、《民族证券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制度》和《民族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则》等一系列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

本保荐机构的整个项目运作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的前期调查、项目的立项审核、项目的现场工作、项目的内部审核、项目的正式申报、项目的反馈与沟通、项目发行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等。其中项目的审核不仅包括立项审核，还包括最终内部审核过程中的内核部门审核与内核小组会议审核两个层次。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民族证券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主要通过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管理部（以下简称“业务管理部”）审核和内核小组会议审核等，其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1、项目立项审批

① 初步尽职调查后申请立项

项目人员对项目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报其所在的业务部门进行内部评议；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评议通过后，向业务管理部申请立项。

② 立项审核

业务管理部负责对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初审，并提交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小组。

立项审核小组对立项申请进行审议，审核小组成员在接到业务管理部立项申

请通知后，应在通知所明确的时限内通过会议、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表立项审核意见。立项审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则该立项申请获得通过。审核小组成员在发表同意意见时可提出具体立项评估意见或建议，发表否定意见时应说明原因。

审核小组同意后，由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做出批准立项的决定。

立项申请经审核同意立项后，投资银行业务部组建项目组，进场开展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工作以及其他工作。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协调项目管理；业务管理部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

2、关于申报的内部审核

① 现场核查

业务管理部作为内部核查工作的执行部门，在申请内核前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业务管理部根据项目情况组织必要的现场核查，通过实地考察、访谈、查阅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和相关资料等方式对项目情况进行检查，现场核查的结果将作为内核小组审核的参考依据。

② 申请内核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业务管理部，并申请内核。

③ 对申请文件的初审

项目负责人向业务管理部提交提请内核小组审核的申请文件，包括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简介、拟申报材料（电子版）、保荐代表人的保荐意见。业务管理部对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后提出初步的审核反馈意见。项目人员对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经业务管理部认可后，由业务管理部提交内核小组审议，并发出内核会议通知。

④ 内核小组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在完成内部核查后，业务管理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五日将会议通知和内核申请材料送达各内核成员，以保证内核成员有充裕的时间审阅材料。

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主持，业务

管理部指定专人做会议记录，与会内核成员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内核会议议程：

- i、会议主持人宣布参会内核成员情况及会议安排，声明会议召开的合规性及表决结果的有效性；
- ii、项目负责人介绍申请内核项目的基本情况；
- iii、保荐代表人发表保荐意见；
- iv、业务管理部发表初审意见；
- v、内核成员自由提问并进行讨论，项目组对内核成员提出的问题解答；
- vi、除业务管理部人员以外的非内核成员退场；
- vii、内核成员投票表决；
- viii、会议主持人总结会议情况并宣布表决结果。

内核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每一内核成员享有一票表决权。内核小组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 6 名（含）以上投同意票的，为内核通过，否则为内核不通过。如果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认为申请文件中存在若干疑点或未确定因素，且项目组不能做出明确解释的，经出席现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内核成员同意，可暂缓表决。待问题解决后，由项目负责人提请内核小组重新审核。内核小组对同一项目的审核不得超过 2 次；对暂缓表决项目，两次内核会议召开的时间应间隔 7 天以上。

为保障投票结果的公正性，与项目有关的内核成员可以出席内核会议，但不得参加投票表决，也不计入内核会议召开的有效表决人数。根据审核工作需要，内核会议可以邀请独立行业研究人员到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独立行业研究人员没有投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内核成员应在内核意见上签字或签署意见。

内核通过的项目，业务管理部及时将会议审核意见书面反馈给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完成对项目申请文件或报告书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相关问题全部解决、落实后，将修改情况以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回复给业务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将该回复文件及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发送给本次内核会议全体内核成员。内核成员应在 24 小时内向业务管理部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同意申报。

经全体内核成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项目出具发行保荐书。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1、申请立项的情况

根据民族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钢构”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张昱、孔庆龙两名保荐代表人进行项目前期审慎调研之后,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确定发行人基本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可以先进行辅导,并申请辅导立项。

项目组所在的业务二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钱峰同意后,于2009年1月6日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申请辅导立项,提交立项申请文件,包括《立项申请表》、《初步尽职调查报告》及附件。

2009年7月30日,项目组经过详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认为光正钢构已经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并经业务二部讨论通过,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申请IPO立项。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情况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为立项审核小组,立项审核小组目前共6名成员,包括公司主管投资银行业务的总裁助理1人(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1人、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3人(其中两人为保荐代表人)及业务部经理1人。

3、光正钢构项目立项评估情况

2009年1月8日,业务管理部在完成对本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完备性的审核后,将本项目书面立项申请材料送达立项审核小组成员,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开始对本项目辅导的立项申请进行评估。

2009年1月12日,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分别将审核意见书面反馈给业务管理部,6名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全部同意本项目立项。业务管理部将立项审核小组审核结果报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在《立项申请表》内签署同意立项的审核意见。业务管理部将经过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签署意见的本项目《立项申请表》存档管理,同时通知项目执行成员本项目的立项审核

结果。

2009年8月，在经过业务管理部的现场核查后，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对光正钢构IPO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并于8月20日全部同意本项目IPO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民族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钢结构行业研究、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项目执行成员包括：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进场时间	备注
张昱	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	2008年11月	
孔庆龙	民族证券总裁助理	保荐代表人	2008年12月	
安勇	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	项目协办人	2009年5月	通过保代资格考试
魏凯	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09年1月	通过保代资格考试
汤毅鹏	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09年1月	
王义	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09年6月	

2、进场工作的时间

光正钢构项目组于2009年1月15日正式进场开展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直至2009年9月17日结束。在进场工作阶段，项目组主要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工作、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以及申报材料制作等工作。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 尽职调查依据及原则

本项目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决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按照《民族证券证券发行上市尽职调查制度》和《民族证券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制度》的要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

（2）尽职调查范围、采用的具体方式

（A）尽职调查范围及对象

根据《民族证券证券发行上市尽职调查制度》和《民族证券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制度》的要求制作了《尽职调查清单》。《尽职调查清单》内容如下：

① 本次尽职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

② 尽职调查对象：机构和自然人。机构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关联方等，自然人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普通员工等。

（B）采用的具体方式

① 查阅文件、取得资料，核查后编制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首先，项目组召集发行人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向其详细解读《尽职调查清单》，使其充分了解《尽职调查清单》的含义和要求，以确保提供材料的质量和效率。

其次，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项目组进行审慎核查。项目组对于符合《尽职调查清单》要求的材料，按照《民族证券证券发行上市尽职调查制度》和《民族证券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制度》的要求进行整理、归类，编制纳入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对于不符合《尽职调查清单》要求的材料，项目组再次向材料提供人解读《尽职调查清单》，并要求其重新提供材料，直至所提供的材料符合要求。另外，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的情况，及时调整和补充《尽职调查清单》的具体要求，确保取得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② 实地考察、现场调查

项目组对发行人及其主要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实地考察，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系统、配套设施和防污处理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核查其生产流程、生产设备独立性以及生产工艺的环保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进行现场调查，调查各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实际运作情况，核查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设置、运作及其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③ 与相关人员谈话并形成访谈记录

项目组分别与发行人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谈话，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经营理念、发展战略规划及所处行业状况，并就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分别与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财务主管、销售主管、研发主管、生产主管、质量管理负责人等进行谈话，了解发行人业务的实际运行情况；与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如工商、税务、海关、环保等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由受访人签字后整理纳入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④ 查阅并收集行业资料

项目组通过收集发行人所处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登陆行业协会网站、相关政府网站及走访行业主管部门等方式，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行业发展前景以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收集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竞争状况，核查发行人生产工艺的技术先进性及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等情况。

⑤ 计算、验证及分析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原始财务数据、统计数据，项目组通过与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收集的行业资料和行业报告进行比较核对、计算并复核等方式，验证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对于发行人会计师提供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指标等数据，项目组使用原始数据进行计算，验证数据的准确性；项目组在验证财务数据的同时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变动的合理性进行仔细分析并查证原因。

⑥ 咨询中介机构，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形成会议纪要

项目组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电话咨询、电子邮件等方式，就尽职调查范围中涉及的法律、会计等问题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进行沟通、讨论，核查相关问题的合法性、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相关解释的合理性；对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项目组与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核查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相关行业数据的合理性。

对于本次发行的总体方案、整体工作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中遇到具体问题的解决方案等方面的重大事宜，项目组召集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召开了五次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沟通尽职调查工作的进展，落实尽职调查的执行情况。每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均形成会议记录，由与会人员签字后

整理纳入本次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⑦ 出具备忘录，编制工作日志，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形成申请文件

对于本项目涉及的重大事项、重要文件的取得、重要时间安排等，项目组先后十三次以备忘录的书面形式提供给发行人，告知发行人相关问题的重要性和风险，建议发行人采取相应的解决方案，并整理纳入本次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同时，项目组将尽职调查过程中每天工作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等形成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编制进入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最后，项目组依据尽职调查过程中取得的基础资料，经过分析、验证复核后形成申请文件。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昱先生和孔庆龙先生全面负责并主持了光正钢构项目的前期沟通和调查、发行方案设计、尽职调查、申请文件制作和申报的全过程，整个工作时间贯穿 2008 年 11 月 18 日至 2009 年 9 月 20 日。工作的主要过程包括：

（1）项目的前期沟通和调查

2008 年 11 月 18 日至 2009 年 1 月 5 日期间，保荐代表人与光正钢构董事长等多名高级管理人员会面，并赴现场进行初步考察和调研，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必要性，并考察了发行人是否基本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2）项目申请立项

经过前期的沟通和调查，保荐代表人一致认为光正钢构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且基本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于 2009 年 1 月 6 日提出立项申请，并获得批准。

（3）正式进场工作

2009 年 1 月 15 日，光正钢构项目组正式进场工作，保荐代表人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材料清单，并会同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拟定了具体的工作计划和工作进度安排。

（4）开展详细的尽职调查工作

项目组开展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工作，涉及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高管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

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所面临的风险、对外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各个方面。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保荐代表人与项目组其他成员一同仔细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税务、银行、财务、会计、法律、环保、劳动等各方面资料、文件；现场考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募投项目实施现场，并实地核查发行人采购、生产和销售流程以及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一般员工进行多次沟通和交流，并拜访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行业专家等，从多方面、多层次了解发行人经营运作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通过网络搜索、查阅杂志及行业研究报告等方式广泛收集行业各类资料；对发行人以及会计师、评估机构等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各类财务数据、统计数据进行归纳整理、核算及对比，详细分析发行人各类财务数据变动的合理性、行业发展趋势情况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增长前景等。

通过详细的尽职调查，保荐代表人带领项目组收集并整理了大量的工作资料，并形成了详尽的工作底稿。

（5）规范发行人运作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保荐代表人主要发现了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不稳健、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稳健、需要补充计提安全基金、部分固定资产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实际控制人委托持股、关联交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等一系列问题，并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进行谈话等方式，与发行人及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对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并布置解决问题，进一步规范发行人运作的工作安排。

同时，保荐代表人对各种问题进行了持续关注，督促发行人尽快解决问题，规范运作，并对前期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再核查工作，直至确认发行人完全解决了该问题。

（6）制作申报材料

通过尽职调查，在获取了大量资料和工作底稿的基础上，保荐代表人带领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格式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等中介结构，认真完成了光正钢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保荐代表人并对会计师、律师所出具的文件、意见进行了有效核查。

(7) 申请 IPO 立项

2009年7月30日，项目组经过详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认为光正钢构已经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并经业务二部讨论通过，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申请 IPO 立项。

(8) 内部审核

2009年8月11日至14日，业务管理部对光正钢构实施了现场核查，通过实地考察、访谈、查阅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和相关资料等方式对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2009年8月20日，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全部同意光正钢构项目 IPO 立项。

2009年9月11日，保荐代表人向业务管理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参加了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工作。

2009年9月18日，内核小组会议同意本保荐机构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同意向证监会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四、内核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业务管理部为内部核查工作的执行部门，共3名专职内部核查人员。

2、内核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业务管理部组织相关人员于2009年8月11日至14日期间对光正钢构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1、内核小组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目前由9名内核成员组成，包括公司总裁1人、公司主管投资银行业务的总裁助理1人（保荐代表人）、风险监控部副总经理1人、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1人、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3人（其中2人为保荐代表人）、其他保荐代表人2人。

2、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保荐机构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召开光正钢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民族证券内核小组成员在审核了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基础上，形成了如下意见：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

(2)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有效；发行人经营业绩优良，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发展前景；发行人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实施将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发行人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发行人面临的相关风险作了充分揭示；

(3) 发行人按照本次内核会议形成的反馈意见，对本次申报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后，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内核小组 9 人，参加投票 8 人（内核小组成员孔庆龙为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故不参加投票），其中 7 人现场投票，1 人委托投票。投票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内核小组同意本保荐机构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券会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章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审核意见及审议情况

1、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2009年1月12日，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一致认为光正钢构基本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主要条件，同意该项目的辅导立项申请。

2009年8月20日，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对光正钢构IPO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后，一致同意本项目IPO立项。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2009年1月12日，立项审核小组成员根据保荐代表人上报的《立项申请表》、《初步尽职调查报告》，对是否对光正钢构进行辅导以及发行人是否基本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主要条件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该项目的立项申请，并将审核意见书面反馈给业务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将立项审核小组审核结果报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在《立项申请表》内签署同意立项的审核意见。业务管理部将经过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签署意见的本项目《立项申请表》存档管理，同时通知项目执行成员本项目的立项审核结果。

2009年8月，在经过业务管理部的现场内核后，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对光正钢构IPO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并于8月20日一致同意本项目IPO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问题

发现和关注的问题：经过尽职调查，项目组发现光正钢构原来在确认收入时，对于钢结构产品销售业务和钢结构安装业务采取不同的收入确认原则，其中对于钢结构的销售业务，无论该钢结构产品制造完毕后是否需要发行人进行安装施工，均在钢结构交付予客户时确认收入；而钢结构安装业务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收入。

项目组在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后认为，如果钢结构产品制造完

毕后还需要发行人继续提供安装服务，则钢结构的销售不应全部一次性确认收入，也应当根据安装进度来逐步确认钢结构的销售收入。

问题解决情况：本保荐结构与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召开协调会，就收入确认原则问题进行了专项讨论。本保荐机构以及会计师、律师一致要求发行人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修改其自身收入确认政策。

光正钢构根据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建议，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已经调整了其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将钢结构产品销售业务进行了区分，其中钢结构加工业务（仅为客户加工钢结构，不承担后续安装工作）在钢结构产品交付时确认收入；钢结构工程业务（钢结构制造完毕后需要继续提供安装业务）中钢结构产品交付时不确认收入，而是根据安装进度采用完工百分比法逐步确认钢结构的销售收入；钢结构安装业务仍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此次发行的申报材料中所有会计资料均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核算。

2、会计估计不稳健的问题

发现和关注的问题：经过尽职调查，项目组发现光正钢构原来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部分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问题解决情况：本保荐结构与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召开协调会，就上述会计估计的问题进行了专项讨论。本保荐机构以及会计师、律师一致要求发行人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其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

光正钢构根据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建议，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估计情况，已经调整了其相关的会计估计，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前后的情况如下：

账龄	变更前坏账计提比例	变更后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5%
2~3年	20%	30%
3~4年	30%	50%
4~5年	50%	80%

5 年	100%	100%
-----	------	------

变更前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10%	3.00%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00%
运输设备	10 年	10%	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年	10%	18.00%

变更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发行人已经采用未来适用法对相关科目及会计报表进行核算。通过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发行人得以进一步夯实资产，确保了发行人未来经营的稳健性。

3、补充计提安全基金的问题

发现和关注的问题：经过尽职调查，项目组发现光正钢构原来未按照根据财政部《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 号的相关规定计提安全基金。

问题解决情况：本保荐结构与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召开协调会，就上述安全基金的计提问题进行了专项讨论。本保荐机构以及会计师、律师一致要求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提安全基金。

光正钢构根据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建议，按照财政部《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建筑安装收入的 2%计提安全风险专项储备基金，并进行相应追溯调整。

4、部分固定资产未办理相关产权手续的问题

发现和关注的问题：经过尽职调查，项目组发现光正钢构有部分办公用房未办理房产权属证明；部分运输设备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问题解决情况：本保荐结构与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召开协调会，就上述固定资产的相关产权手续问题进行了专项讨论。本保荐机构以及会计师、律师一致要求发行人尽快完成相关固定资产的产权手续办理。

光正钢构根据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要求，现已全部完成了办公用房的房产权属证明手续和运输设备的产权变更手续。

5、关联交易的问题

（1）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问题

发现和关注的问题：经过尽职调查，项目组发现光正钢构历年都向其控股股东——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正置业”）采购少量钢材，其原因是光正置业自身不从事任何具体的生产经营，但为了维持其一般纳税人资格，需要进行少量的对外销售以获得一定的收入。因此，光正置业每年向光正钢构销售少量钢材，而且基本不获取利润，2006年、2007年和2008年每年关联采购钢材的金额相对于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只有2.86%、2.03%和0.54%。

问题解决情况：本保荐结构与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召开协调会，就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问题进行了专项讨论。本保荐机构以及会计师、律师一致要求发行人尽可能降低关联交易，进一步规范企业治理和运作。

光正钢构根据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要求，现已不再向光正置业采购任何原材料，2009年初至今未发生关联交易。光正置业也已作出承诺，不再通过关联交易获取销售收入，而是努力开辟其他销售渠道以维持其一般纳税人资格。

（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问题

发现和关注的问题：经过尽职调查，项目组发现光正钢构2008年内发生过两项未实施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一项是在股份公司设立前的6月，光正置业与八一钢铁签订《直供户协议》，计划成为八一钢铁的集团采购客户，享受集团采购的“直供户”优惠价格，从而进行多种钢材、建筑材料的贸易。而光正钢构为了能够降低成本，享受“直供户”

价格，与光正置业签订了《委托采购意向书》，计划委托光正置业购其所需钢材。根据协议，光正置业将以向八一钢铁的实际采购价格（八钢“直供户”的优惠价格）与本公司进行结算，不获取利润。光正钢构于2008年6月和7月分别向光正置业共支付了299万元和1,700万元用于委托采购钢材。

但是，享受八一钢铁的集团采购“直供户”优惠价格所需的采购数量指标较高，各方经过分析和评估，认为光正置业自身缺乏专门的营销团队，难以实现集团采购指标，因此双方经协商决定不执行《直供户协议》。在收到光正钢构所预付的款项后，光正置业决定与光正钢构终止委托采购协议，并将上述共计1,999万元全部归还光正钢构。

另一项是光正钢构计划与光正置业合作开发商业地产。2008年光正置业计划通过参与新疆百货总公司企业改制的方式，取得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土地使用权，并在此宗地上投资建设“光正大厦”。光正钢构拟与光正置业合作联合打造高层钢结构商业写字楼，创立其在高层钢结构写字楼的知名度，提高公司高层钢结构建筑工程的核心竞争力。2008年11月，光正置业与光正钢构签订了相应的《合作备忘录》，共同开发光正大厦，光正钢构向光正置业支付了2,370万元。

但随后发行人为满足自身“年产7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建设、办公楼建设以及未来业务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经与光正置业协商，于12月先收回上述资金用于加工基地的建设。

问题解决情况：本保荐结构与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召开协调会，就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的问题进行了专项讨论。本保荐机构以及会计师、律师一致要求发行人杜绝类似关联交易，进一步规范企业治理和运作。

光正钢构根据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要求，已承诺不再向光正置业采购任何原材料，也不再委托光正置业采购任何原材料，2009年初至今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2009年3月，由于新疆百货总公司改制进程迟缓，光正置业无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共同开发光正大厦的项目无法实施，本公司于2009年4月20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解除共同开发光正大厦的交易事项。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问题

发现和关注的问题：经过尽职调查，项目组发现光正钢构 2006 年、2007

年、200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尽管都为正值，但2007年和2008年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当年的净利润存在不匹配的问题，具体如下：

项目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13,056.47	5,430,546.87	6,061,095.75
同期净利润（元）	22,367,006.29	11,872,455.44	3,562,174.90

问题解决情况：本保荐结构与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召开协调会，就上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问题进行了专项讨论。经过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2007年和2008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与当年的净利润不匹配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处于快速扩张阶段，业务规模和收入均大幅提高，导致应收款项和存货大幅增加，从而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水平。

2007年以来，本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收入和利润水平大幅度增长。其中，2007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96.70%和233.29%；2008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54.18%和88.39%。受到行业特性的影响，公司一方面回款周期较长，另一方面需要大量垫付资金用于先行采购钢材等原材料。这直接影响了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导致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明显低于当期净利润水平。

2007年末，光正钢构应收账款总额较2006年末增加了1,817.91万元，导致2007年净利润增加831.03万元的同时，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反而下降了63.05万元。

2008年末，光正钢构应收账款总额较2007年末又增加了1,694.26万元；同时，应收票据增加397.78万元；存货增加1,874.05万元。这些因素导致该公司2008年净利润增加1,049.46万元的同时，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又同比下降了123.03万元。

7、实际控制人委托持股

发现和关注的问题：经过尽职调查，项目组发现光正钢构实际控制人——周永麟先生曾多次委托其原下属员工——王智平代为持有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委托出资金额（万元）
2001年12月公司设立	50
2002年5月公司增资	120
2003年12月公司增资	500
合计	670

上述委托出资导致王智平自 2003 年末至 2007 年 7 月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2007 年 7 月，王智平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共计 670 万元全部转让给周永麟所控股的新疆新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光正置业，下同），新疆新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才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问题解决情况：本保荐结构与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召开协调会，就上述实际控制人委托持股的问题进行了专项讨论。

光正钢构董事长，即实际控制人——周永麟表示，其多次委托王智平出资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方面，原《公司法》规定，公司对外投资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50%，周永麟一直通过法人来间接对发行人进行出资，因此在原公司法框架下，其资金利用率仅 50%；另一方面，周永麟一贯为人低调，不愿意个人担任光正钢构第一大股东，因此在多次增资过程中，均委托其所信任的下属员工——王智平代为持有其实际出资应获得的权益。

针对该问题，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会同律师共同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具体如下：

① 周永麟与王智平签署了相关的委托持股协议

经核查，周永麟与王智平签订了相关的《委托持股协议》，约定周永麟将该等出资委托王智平代为持有，该等出资的所有权、表决权、收益权和处置权均由周永麟所有。该协议对王智平名下的光正钢构股权的实际归属作出了明确的约定，表明王智平历史上的历次出资均实际归周永麟所有。

② 上述委托持股协议进行了公证

根据本保荐机构和律师的要求，周永麟与王智平就上述《委托持股协议》以及王智平历史上所有的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系代周永麟持有之事宜已经乌鲁木齐公证处进行公证，证明上述《委托持股协议》及王智平代周永麟持股之事宜均真实、有效，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③ 本保荐机构与律师对王智平做了专门访谈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与律师一同对王智平进行了当面访谈，王智平已当面确认其曾经持有的光正钢构的股权均是代周永麟持有，他历次行使股东权利均系按照周永麟的要求而实施的。

④ 对王智平转让股权的转让款去向的核查

经核查，王智平 2007 年 7 月将其所持光正钢构股份转让给新疆新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后，该公司始终未向王智平支付任何转让款。

其后，根据对银行凭证的核查，新疆新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将所谓转让款共计 670 万元提现，全部汇入周永麟账户。

⑤ 王智平转让股权的价格

王智平 2007 年 7 月将其所持光正钢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疆新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所谓的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远远低于发行人 2006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 1.32 元，说明此次转让只是形式上的。

⑥ 对王智平应获股利的核查

经核查，王智平未领取任何分红，根据对银行凭证的核查，其名义上所应享有的现金红利均直接转入了周永麟的账户。

⑦ 对光正钢构历史经营决策情况的核查

周永麟一直以来始终担任光正钢构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直至 2009 年 3 月公司改聘李世麟为总经理。通过对公司内部各层次员工的访谈，以及对行业内其他企业相关人员的访谈，均认定周永麟一直具有对光正钢构的实际控制力，该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均由周永麟主导决定。

⑧ 通过同行业、政府部门进行核查

项目组走访了八一钢铁的相关领导、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领导、自治区建设厅的相关领导。上述人士均确认周永麟是光正钢构的创始人，并且一直是光正钢构各项业务和经营发展的最终决策者，始终保持对光正钢构的绝对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王智平历史上所持光正钢构的股份均系代周永麟持有，权利义务清晰，不存在纠纷，周永麟始终是光正钢构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光正钢构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三、内核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1、项目执行的合规性及其落实情况

业务管理部关注项目执行的合规性，即项目组是否执行本保荐机构保荐承销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包括：

（1）项目执行成员在立项阶段是否执行《民族证券证券发行上市尽职调查制度》中关于初步尽职调查的规定和《民族证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工作制度》中关于立项申请程序的规定。

（2）项目组在尽职调查阶段是否执行《民族证券证券发行上市尽职调查制度》和《民族证券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制度》的规定。

（3）项目组在提出内核申请时是否执行《民族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则》中关于内核申请程序及反馈、落实内核意见的规定。

业务管理部对本项目各阶段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项目组有效执行了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2、项目质量控制及其落实情况

业务管理部关注项目的质量控制情况，即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是否对尽职调查的质量进行了控制，项目组是否对提请内核小组审核的申请文件的质量进行了控制。

针对尽职调查质量控制，项目组通过以下措施予以落实：

（1）设置全面的尽职调查范围，覆盖《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民族证券证券发行上市尽职调查制度》的相关要求，确保获取信息的完整；

（2）设定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对象，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关联方等，通过多种渠道获取信息；

（3）选取各个层面的尽职调查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负责人及一般员工，通过不同层次获取信息；

（4）采取多样化的尽职调查方式，通过多种途径核查验证，确保获取信息的真实、准确。

业务管理部对项目组尽职调查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认为项目组对尽职调查过程进行了有效的质量控制。

针对申请文件的质量控制，项目组召开申请文件审核会，对提请内核小组审

核的申请文件进行内部审核，将申请文件与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进行验证，确保申请文件有相应的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支持；对申请文件中的纰漏、瑕疵进行完善、修订，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业务管理部对项目组申请文件审核会进行了现场核查，认为项目组对提请内核小组审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有效的质量控制。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其落实情况

1、实际控制人委托持股的问题

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内核小组成员认为，尽管通过项目组的核查，周永麟委托王智平代为持股的情况真实、可信，由此可以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但仍然要求项目组进一步核实各方资料 and 情况，做好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切实履行勤勉尽责的保荐义务。

主要审核意见及其落实情况：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会议的要求，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进一步落实了周永麟委托持股的各方面情况，以更好地确认其真实性，进而确定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季节性波动问题

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光正钢构 2009 年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仅相当于 2008 年其全年水平的 25.11%和 14.65%，因此要求项目组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季节性波动问题作出详细说明。

主要审核意见及其落实情况：项目组对该问题作出解释，由于发行人的目标市场集中在新疆市场和中亚国家，冬季气候寒冷，不利于建筑施工，钢结构的生产 and 安装难度也较大，因此该市场区域的钢结构冬季施工项目很少。一般而言，该地区的钢结构项目大多是二季度甚至是三季度进行洽谈、招投标和签订相关协议，之后陆续开工实施，由于钢结构生产和安装周期短，因此大多都能够在年内完工。

钢结构行业上述业务特性导致发行人一季度的业务量很少，可能出现亏损状态；二季度的生产和安装量相对也不大，从三季度开始才进入生产和安装的旺季。因此，发行人上半年的业务量、业务收入、利润水平也相对较低，公司生产和安装业务集中在下半年，收入和利润也集中在下半年陆续得以确认。因此公司半年

度的财务报告无法全面反映公司真实的收入和盈利水平。

项目组已经根据内核小组会议的要求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完善，在“风险因素”、“业务和技术”以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章节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季节性波动问题进行了充分披露，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予以特别提示。

3、发行人区域性市场的问题

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光正钢构目前业务收入区域市场集中度很高，2006年、2007年、2008年本公司来自于新疆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100%、86.51%和91.07%，因此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区域性市场的问题作出详细说明。

主要审核意见及其落实情况：

(1) 发行人区域性市场的形成原因

项目组对该问题作出解释，钢结构行业受到运输半径的限制，因此具有本地化销售的特征。钢结构企业在对外扩张的过程中，通常采取新建钢结构加工基地或委托当地钢结构企业加工等方式。

新疆地域广阔，其面积占我国国土面积的六分之一，因此如果发行人的产品运出疆外销售，其成本将大大提高，相应则削弱了其市场竞争力。因而光正钢构的主要目标市场集中在疆内市场。

同时，近年来随着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深化，特别是新疆能源、化工等产业的飞速发展，新疆地区经济发展保持了高速增长的势头，自2003年以来GDP增长率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保持在两位数的水平，这极大地带动了新疆地区钢结构产业的发展。因此，发行人的经营战略是首先立足于本地区，在不断巩固和扩大大本地区市场地位的基础上，积极开拓疆外市场。近年来，发行人通过积极的市场开发，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产量、营收以及竞争实力在新疆地区均保持首位，但相对于新疆钢结构市场的整体容量而言，发行人目前市场占有率仍然有限，2008年为5%，还具有很大的上升空间。因此，在目前的市场条件下，发行人必然专注于新疆地区的市场开拓。

(2) 发行人的区位优势

钢结构产业的销售半径特征决定了疆外钢结构企业在参与新疆市场竞争过程中也会受到地域性的限制。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如杭萧钢构、精工钢构在疆

内和周边省份均无钢结构生产加工基地，物流成本将大幅度的提高这些竞争对手的运营成本。

光正钢构作为新疆地区最大的钢结构企业，充分利用现有的区域市场优势，并发挥自身技术优势，迅速占领市场，成为新疆地区钢结构产业的“排头兵”。

同时，发行人通过审慎的市场调研，将投资建设年产 7 万吨的钢结构加工基地，迅速扩大自身产能，进一步巩固和提高自身在新疆市场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扩大自身相对于竞争对手的优势，提高公司未来的核心竞争力以及整体抗风险的能力。

（3）发行人积极开拓疆外市场

在努力开发疆内市场的同时，光正钢构也在积极开拓疆外市场。其重点在于中亚国家市场的开发。新疆作为欧亚大陆中心，与 8 个国家为邻，边境线长达 5,400 多公里，是我国边境线最长、对外口岸最多的省区，这使新疆对外开放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缘优势。而且，中亚国家客户对钢结构的接受程度更高，同时其自身钢结构生产加工能力较弱，因此中亚钢结构市场的开发潜力很大。

近年来，光正钢构积极开发中亚国家市场已经收到良好的效果，2007 年和 2008 年来自中亚市场的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10% 左右。受到目前产能的限制，发行人短期内难以进一步增加在中亚市场的销售份额。但随着其年产 7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的建成投产，未来发行人将能够进一步加大对中亚国家市场的开发力度。

另外，发行人也十分重视国内疆外市场的拓展。光正钢构已经承接了西安凯宾斯基酒店的钢结构工程业务，该酒店高达 100 多米，设计制造和施工难度高，承接该标志项目标志着发行人开拓国内疆外市场的突破。随着发行人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未来将进一步拓展疆外市场，打破区域性市场的限制。

项目组已经根据内核小组会议的要求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完善，在“风险因素”、“业务和技术”以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章节对于发行人区域性市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披露和分析。

4、发行人产能扩张的问题

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光正钢构目前的产能是年产钢结构 2 万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新增产能 5 万吨，是目前产能的 2.5 倍，因此要

求项目组对发行人产能迅速扩张的问题作出详细说明。

主要审核意见及其落实情况：项目组就发行人产能迅速扩张的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1) 未来市场容量的增长完全能够消化发行人产能的增长

一方面，新疆地区经济保持了迅速发展的趋势，特别是近年来石油、天然气、煤炭、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的飞速发展，带动了该地区钢结构市场的不断扩大。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的统计，2008年新疆钢结构的产量为40万吨。由于新疆基础建设差，钢结构才刚刚起步，预计在今后几年里，将会有较大发展，根据内地同时期钢结构发展趋势推断，钢结构发展速度应在30%以上。由此测算，新疆地区钢结构产量将由2008年的40万吨增长到2011年的88万吨左右，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光正钢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7万吨钢结构的生产能力，占2011年新疆地区预计钢结构市场的份额将由目前的5%上升至8%左右。

另一方面，目前发行人产能有限，对中亚国家市场和国内疆外市场的开拓能力也相应受到限制。年产7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建成投产后，将大大提升发行人开拓疆外市场的能力，疆外市场将给本次募投项目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2)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发行人优化产品结构的重要举措

年产7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包含了2.6万吨轻钢、3万吨重钢、0.8万吨轻钢集成住宅体系和0.6万吨彩板和夹芯板。因此，本次募投的实施，不是单纯的产能的扩大，而是发行人整个产品结构的完善和优化。

相对于目前产能而言，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轻钢的产能增长并不显著，产能增加的重点在于重钢和轻钢集成住宅体系。其中，重钢产品技术含量高，加工安装难度大，疆内重钢生产企业较少，因而附加价值较高、盈利性更好，市场前景更加广阔；轻钢集成住宅体系是一项填补国内空白的新产品，是未来低层住宅发展的新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推广前景。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推动发行人产品结构的优化，不仅高附加值、高毛利率的重钢产品在未来收入中的比重将大大增加，而且轻钢集成住宅体系将形成发行人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项目组已经根据内核小组会议的要求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完善，在“风险因素”、“业务和技术”以及“募集资金运用”等章节对于发行人产能迅速扩张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披露和分析。

五、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1、核查发行人律师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产权证书文件的律师鉴证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等。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产权证书文件的律师鉴证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2、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已交税额、期末未交数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的专项审核意见》、《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说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规定的标准于201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编制的“纳税情况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

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营业税实际申报缴纳的情况；发行人编制的差异比较表及差异分析说明真实反映了该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和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及其原因和情况，调整后的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已交税额、期末未交数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的专项审核意见》、《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说明》。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昱 孔庆龙
 2010年8月3日

项目协办人: 
 安勇
 2010年8月3日

内核负责人: 
 姜勇
 2010年8月3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罗扬眉
 2010年8月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孔庆龙
 2010年8月3日

法定代表人: 
 赵大建

2010年8月3日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8月3日